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643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翊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4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翊淳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Chloe精品包及巴黎世家精品包各壹個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至被告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之物，為被告行竊所得之財物，應屬被告為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迄今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亦查無被告業已賠償被害人之證據，且該沒收之宣告對被告而言，難謂過苛，而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餘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及第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本件依卷內現存事證，亦無證據可認被告以外之人有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犯罪所得，或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犯罪所得，或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之情形，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2 項之規定，就被告以外之人宣告沒收。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第3 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條第2 項，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第41條

01 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
02 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周芝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8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0 書記官 陳香君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20471號

18 被 告 黃翊淳 女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住新竹縣○○鄉○○路0段00號

21 居新竹市○○區○○街000巷0號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黃翊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6 3年7月17日19時1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大
27 葉高島屋百貨belief精品包專櫃內，徒手竊取該專櫃店長楊
28 璨羽所管領、放置在貨架上之Chloe精品包、巴黎世家精品

01 包各1個(價值共新臺幣9萬5799元)，得手後將上開物品放
02 入隨身之購物袋內，隨即離去。嗣經楊璨羽發覺遭竊並報警
03 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楊璨羽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翊淳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7 核與告訴人楊璨羽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現場
08 監視器畫面擷圖、上開竊取物品之照片共17張在卷可佐，足
09 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之
11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
12 一部不能沒收時，併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7 檢 察 官 周芝君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記事項：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29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30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